附件5

容缺报名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2年泰安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，理解其内容。我报考的 （填写“岗位名称”）岗位，岗位要求的 （填写规范的证书名称）暂时无法取得。我郑重承诺：我将于2022年10月31日17:00前取得 证书，并提供给用人单位。如不能按时取得，自愿取消相应资格，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

(手写签名并按手印)：

2022年 月 日